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基金代码	006700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700
下属基金简称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6701
基金管理人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若劲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2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经理	邱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2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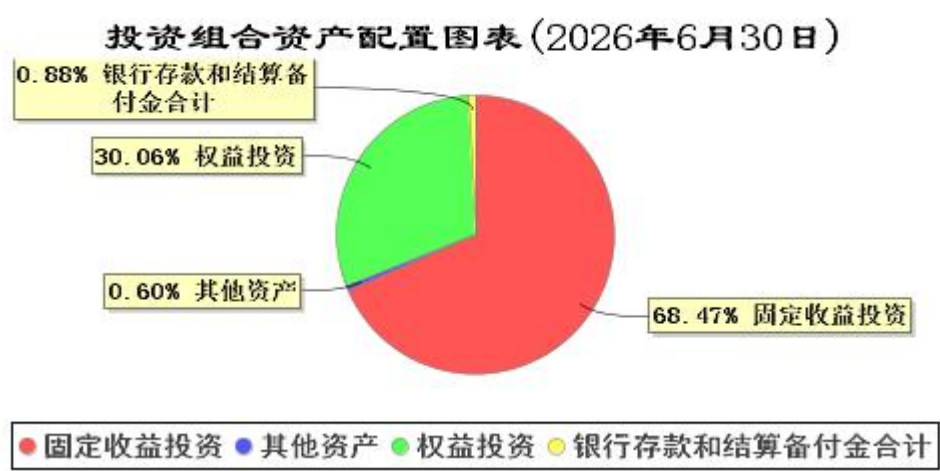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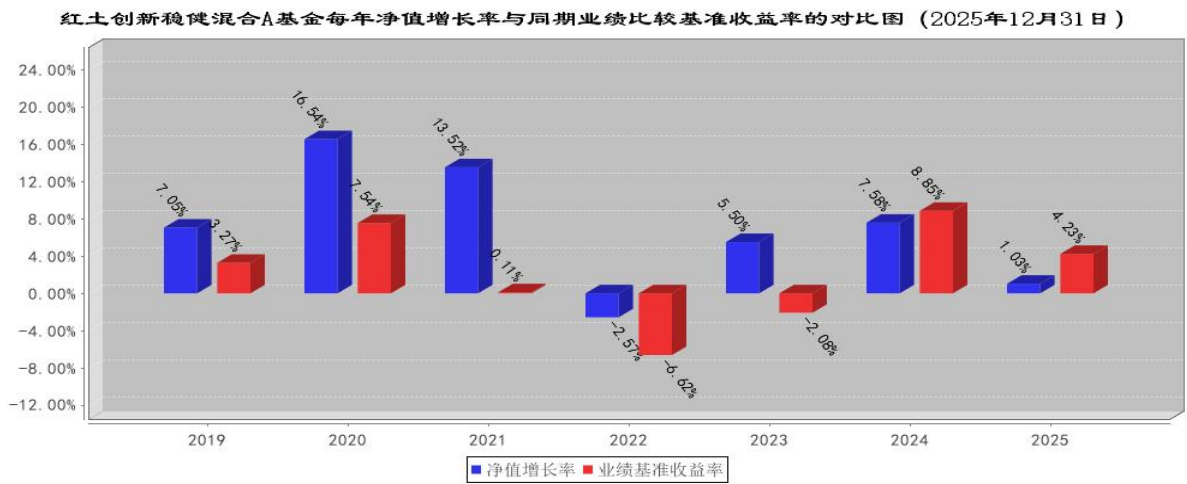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多种投资策略，在严格管理风险和保障必要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中小企业私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

	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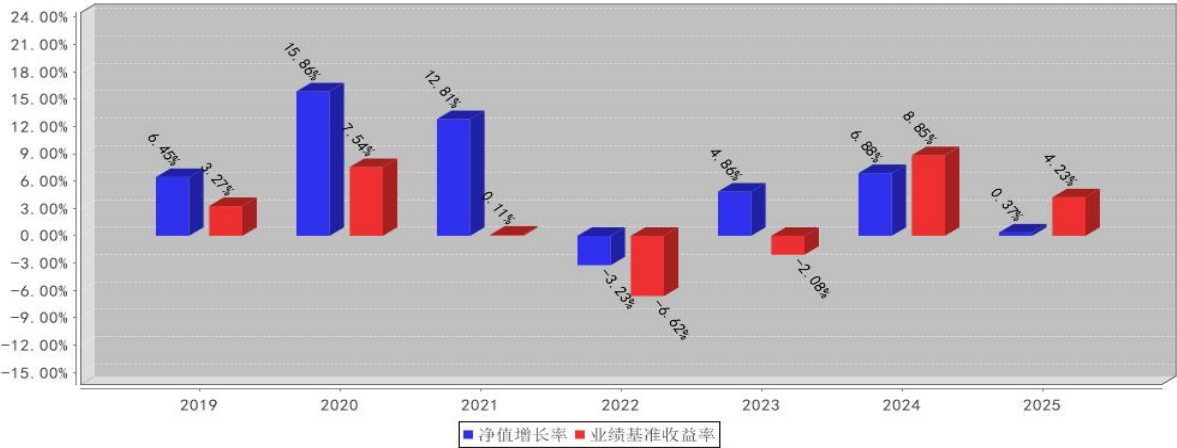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0.80%
	500,000≤M<2,000,000	0.50%
	2,000,000≤M<5,000,000	0.3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0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 用 类 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0.6%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5,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30%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90%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2)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人自身特点，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同时单只债券发行规模较小，且只能通过沪深两大交易所特定渠道进行转让交易，存在流动性风险。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不可抗力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红土创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证监许可【2018】955 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

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详情见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cxfund.com），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3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